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公告

2022 年 第 46 号

2022 年 5 月 18 日，尼泊尔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OIE）紧急报告，3 月 19 日至 4 月 14 日，该国巴格马蒂省（Bagmati）6 家农场发生非洲猪瘟。涉及的易感动物有 1426 头家猪，其中 1364 头发病，934 头死亡。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防止疫情传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尼泊尔输入猪、野猪及其产品。

二、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尼泊尔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入境。

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三、来自尼泊尔的进境航空器、公路车辆、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

四、对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尼泊尔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
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各级海关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农业农村部

2022年5月27日